

嘉義市失智老人預防走失 GPS 定位器補助計畫

103 年 7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031610338 號函頒實施

108 年 3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081604606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老人福利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預防患有失智症、心智或精神障礙之老人走失，幫助迷失的人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到回家的路，回到溫暖的家園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，年滿 65 歲，有獨立外出之行動能力，且有走失之虞者，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確有需要者。

肆、補助標準：

- 一、列冊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10,000 元整。
- 二、列冊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7,500 元。
- 三、一般戶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

伍、補助項目：

預防走失 GPS 定位器，最低使用年限 2 年。

陸、規格及規範：

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 2 年服務保固及產品保固。

- 一、AGPS 之衛星定位。
- 二、地點查詢服務。
- 三、電池待機超過 72 小時。
- 四、緊急求援功能。
- 五、通話功能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及核定後購置。

捌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核定公文。
- 二、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一般戶免附)。

四、衛星定位器規格及規範。

五、供應商切結書及原始支出憑證、照片。

六、保固書影本(內容應載明產品規格或功能範圍內容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、起訖年、月、日、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。)

七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減輕失智之虞長者家庭照顧者壓力。

二、提升失智之虞長者及其家庭之生活品質。

三、協助失蹤之有失智之虞長者早日返家，以降低走失所衍生問題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